

柳南区科学技术局权责清单（两单融合）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转化科技成果的规定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八届第六十九号 1996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编制本系统、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转化活动。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成果,禁止转化:(一)国家明令禁止使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的或者已限期淘汰的技术成果;(二)污染环境、损害自然资源、破坏生态平衡的技术成果;(三)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健康的技术成果。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依照法定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进行审查、记录,属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依法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其享有法定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事后监督阶段: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起行政处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p>	保留	(权力未下放,现由市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同7。</p> <p>11.同1。</p> <p>1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科技成果检测或者价值评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该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八届第六十九号 1996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进行审查、记录，属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依法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其享有法定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事后监督阶段：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移交司法机关。</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p>	保留	（权力未下放，现由市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编制本系统、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转化活动。第二十八条 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依照国家规定的评估标准和评估方法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和价值评估，必须遵循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或者价值评估，故意提供虚假的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评估机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法定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 同 7。</p> <p>11. 同 1。</p> <p>1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占他人科技成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八届第六十九号 1996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编制本系统、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转化活动。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剽窃、侵占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技术、权益或者教唆、诱骗、收买有关人员盗窃、侵犯他人技术秘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由有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进行审查、记录，属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依法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其享有法定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监督阶段：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 同 1-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 同 7.</p> <p>11. 同 1.</p> <p>1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保留	（权力未下放，现由市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行政处罚	对在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诈骗钱财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八届第六十九号 1996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管理、指导和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编</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进行审查、记录，属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调查取证责任：依法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其享有法定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事后监督阶段：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同1-1.</p> <p>5.【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p>	保留	（权力未下放，现由市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制本系统、本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重点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转化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取得奖励和荣誉称号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物的，由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 同7。</p> <p>11. 同1。</p> <p>1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令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技术交易中骗取委托人或串通骗取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1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八届第六十九号 1996年11月30日起施行）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并按法定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涉嫌违法行为的信息进行审查、记录，属决定是否立案调查。</p> <p>2. 调查取证责任：依法对立案的案件调查取证，并做好记录。</p> <p>3.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案件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其享有法定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事后监督阶段：监督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移交司法机关。</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专利管理部门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保护工作，建立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对生产、流通环节的专利产品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行为。</p> <p>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提出赔偿要求。”</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3. 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8.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9.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0. 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p> <p>1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4. 同 1-1.</p> <p>5.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6. 【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 【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8-10. 同 7.</p> <p>11. 同 1.</p> <p>12-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保留	（权力未下放，现由市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p>（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6	行政确认	城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认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号公布，2007年12月29日通过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2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科学技术管理应当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实行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合同制、招标制和责任制。对关系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全局的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由人民政府组织实施。”</p>	<p>1.受理环节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环节责任：对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提出审查意见。</p> <p>3.确认环节责任：作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环节责任：依法送达并公开信息。</p> <p>5.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违法收受费用的；</p> <p>4.在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3.《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p> <p>4.《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p>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了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其他权力	柳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转报		<p>【法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5号发布。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1〕76号）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三）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符合有</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转报责任：制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报送表，转报上级单位。</p> <p>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违法收受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p>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关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规章】《柳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柳政办〔2012〕234号）第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一）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二）市人民政府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其他权力	柳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转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1993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公布，2007年12月29日通过第二次修订，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公平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学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整合科学技术资源，加大科学技术经费投入，实行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目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转报责任：制作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报送表，转报上级单位。 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违法收受费用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保留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标管理责任制。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其他权力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31日第三次修正)第九条 设立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等业务的技术贸易机构,除具备设立企业应当具备的登记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与其从事的技术贸易业务相适应的专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占本机构职工总数百分之三十以上,对贫困地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的要求可适当降低;第三十八条 对不具备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贸易的优惠政策。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确定进行核查。 2.处理阶段责任: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对技术贸易机构行为的监督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2-2.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3.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对不具备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四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行政机关首长、分管负责人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 2.同1-1、1-2、1-3 3.同1-1、1-2、1-3	保留	(权力未下放,现由市级行使)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权力调整意见及依据	备注
						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贸易的优惠政策。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10	其他权力	撤销奖励或暂停、取消奖励推荐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二号公布，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由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依法给予处分。</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桂政发〔2010〕32号）第三十七条：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第三十八条：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由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核查。</p> <p>2. 处理阶段责任：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p> <p>3.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继续加强对技术贸易机构行为的监督管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五条：“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行政机关举报，行政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4. 同 1-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不具备规定条件的技术贸易机构行为不予制止和有效处理的。</p> <p>2. 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三条：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的，或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依照本办法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四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行政机关首长、分管负责人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没有法定或者规定依据实施检查；（二）没有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对象实施检查；（三）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规定的情形。</p> <p>2. 同 1-1、1-2、1-3</p> <p>3. 同 1-1、1-2、1-3</p>	保留	